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新建 5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
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2e4f2ab4-b2dd-4a30-ae84-67d5bdcce32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8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9
1.6 费用承担	19
1.7 保密	19
1.8 语言文字	19
1.9 计量单位	19
1.10 踏勘现场	19
1.12 偏离	20
1.13 终止招标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1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21
3.2 电子投标文件	21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22
3.4 投标报价	22
3.5 投标有效期	22
3.6 投标保证金(若有)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会程序	24
6. 资格审查、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5
6.3 资格审查	25
6.4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3 中标通知	26

7.4 签订合同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8.1 重新招标	26
8.2 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异议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1
一、资格审查	41
1. 审查标准	41
2. 审查程序	41
3. 审查结果	42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42
二、评标办法	43
1. 评标办法	43
2. 评标程序	43
3. 商务标书评审	43
4. 技术标书评审	43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43
7. 确定预中标人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商务文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投标承诺书	65
联合体协议书	66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67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69
项目服务承诺书	70
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71
报价文件	75
投标函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10-28 17:02:28		
项目名称: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新建 5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龙翔路 3 号，位于智力岛路以南，规划 1 号路以西，海洋生物实训中心北侧，体育场南侧。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20%，地方政府专项债 8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56537000 元	工程造价:	117890000 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234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青发改社会审（2025）54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老师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266882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龙翔路 3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姚老师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266882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郭艳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616390362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10-370200-04-01-868408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7763176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cyzbb@126.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新建 1 座宿舍楼并迁建 1 座锅炉房，占地面积约 9572 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楼占地约 8372 平方米、锅炉房占地约 12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3400 平方米，其中新建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 22925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约 21925 平方米，地下机房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迁建锅炉房建筑面积约 475 平方米。同时购置变配电、电梯、太阳能、消防等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建筑物周边给排水、电力、道路、绿化等室外工程。 （二）招标内容： （1）工程勘察； （2）建筑物沉降观测； （3）基坑监测； （4）工程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 （5）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 （6）BIM 设计； （7）绿建咨询； （8）节能评估； （9）安全评价； （10）全过程造价咨询；

- (11) 房屋鉴定技术服务;
- (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
- (13) 环境影响评价;
- (14) 空气质量检测;
- (15) 消防检测;
- (16) 结构检测;
- (17) 其他检测;
- (18) 工程质量检测;
- (19) 档案整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分标段	23400 平方米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新建 5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43000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 2.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 2.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 2.3 具备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
 - 2.4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及构配件、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 1 名:
 - 1.1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至少其中一项)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职称证未能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 1.2 具有类似工程经验;
 -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 1.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2. 承担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 4 名, 其中:
 - 2.1 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 2.2 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2.3 全过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2.4 工程质量检测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满足项目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专业负责人。项目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成员数量不超过四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牵头人对合同的履行负总责。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同类工程经验。 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按要求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4. 同类工程界定：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内容至少应包含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BIM 设计、基坑监测、基坑支护设计等内容中的三项，内容界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内容为准）； 4.2 工程勘察：总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察项目； 4.3 工程设计：总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3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单独的园林绿化、亮化）设计项目； 4.4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总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5. 工程质量检测：总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 中心 3 楼 B 区 【第二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	2025-11-18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姚老师，联系电话：0532-58266882，邮箱：/，传真：/，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龙翔路 3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7763176 邮箱：qdcyzbb@126.com 传真 0532-85730114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龙翔路3号
		联系人	姚老师
		电话	0532-582668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577号6楼
		联系人	郭艳
		电话	13616390362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新建5号学生宿舍楼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详细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龙翔路3号，位于智力岛路以南，规划1号路以西，海洋生物实训中心北侧，体育场南侧。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20%，地方政府专项债8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1）工程勘察； （2）建筑物沉降观测； （3）基坑监测； （4）工程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 （5）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 （6）BIM设计； （7）绿建咨询； （8）节能评估； （9）安全评价； （10）全过程造价咨询； （11）房屋鉴定技术服务； （1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 （13）环境影响评价； （14）空气质量检测； （15）消防检测； （16）结构检测； （17）其他检测； （18）工程质量检测； （19）档案整理。
1.3.2	工程咨询服务期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指定时间为准。全过程咨询中标人服务至质保期结束。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指定时间为准。全过程咨询中标人服务至质保期结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转委托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中标人应对转委托企业的委托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

		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1.招标控制价 430 万元。 2.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分项报取费费率（单位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和分项服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服务费取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控制价取费费率，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各项服务费用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或审核后的概算为准，不得突破概算，且最终结算值不得超出中标价及最终审定值（如有）。
3.4.1	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1.招标控制价： 4300000 元。各项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9.4。 2.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分项报取费费率（单位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和分项服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服务费取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控制价取费费率，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各分项服务控制价均为暂定,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为准，不得突破概算，且最终结算值不得超出中标价及最终审定值（如有）。)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

		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封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

		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评标补救措施	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个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电话 0532-87763176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cyzbb@126.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招标控制价、备选投标方案	
10.2.1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0.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 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电子评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

			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6.2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按照中标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70%计取。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如下：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0.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6.3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6.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6.5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6.6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6.7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6.8	人员配置： 1.项目总负责人 1 名 1.1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至少其中一项)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职称证未能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1.2 具有类似工程经验。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1.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2.各专业负责人 4 名 2.1 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2.2 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3 工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4 工程质量检测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3.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满足项目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专业负责人。项目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10.6.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6.10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非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6.11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12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6.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14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6.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

		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0	需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 （1）本项目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荣誉、业绩、得分均认可，无比例分成。 （2）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各方有明确需各方提供证明材料和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和盖章、签字即可； （3）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4）招标文件要求由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5）联合体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2.合同条款最终以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3.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为固定格式，不适用本项目。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

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

存在利害关系；

(7)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转委托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转委托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除约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转委托。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转委托的人不得再次转委托。中标人应当就转委托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转委托的人就委托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详见技术标书评分标准。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证明企业业绩的合同或相关成果文件等；
- (2) 项目组成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等；
- (3) 投标人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
- (4) 其他相关评分证明材料。

3.4 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人应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基本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若有)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5.2.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 5.2.6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5.2.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5.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5.2.9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 5.2.10 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
-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商务标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3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和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6)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或因投标人保管不善损毁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计取代建费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公司章程、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承诺书、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	

		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评分证明材料中体现。) 3、其他要求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和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公司章程、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承诺书、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评分证明材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工程勘察服务方案、工程设计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基坑监测服务方案、基坑支护设计服务方案、BIM 设计服务方案、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方案、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方案、其他咨询项目服务方案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工程勘察服务方案、工程设计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基坑监测服务方案、基坑支护设计服务方案、BIM 设计服务方案、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方案、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方案、其他咨询项目服务方案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工程勘察服务方案、工程设计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基坑监测服务方案、基坑支护设计服务方案、BIM 设计服务方案、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方案、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方案、其他咨询项目服务方案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中体现。) 3、投标报价说明 各分项服务费取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控制价取费费率，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中体现。) 2、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体现。) 3、企业章程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4、资质证书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资质； （2）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及

	构配件、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体现。） 6、投标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7、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3）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①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备注：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 ②项目总负责人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 8、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类似工程经验，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备注： （1）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合同未能体现姓名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总图或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辅助证明材料。 （2）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无年限及担任职务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中体现。） 9、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

		承担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共 4 名，其中： (1) 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2) 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 工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4) 工程质量检测专业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备注：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满足项目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专业负责人。项目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②须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备注：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 10、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文件(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40.0 分;技术标:50.0 分;报价评审: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10.0	1.工程造价人员: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工程设计人员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3.工程勘察人员：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4.基坑支护设计及监测人员：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5.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每增加一名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本项总共得 10 分。

			备注：1..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在职证明（可网上打印社保缴纳证明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企业荣誉	8.0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一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1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企业荣誉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奖项主办网址公示落款日期为准。
	企业业绩	22.0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12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业绩，每项 2 分，最高得 12 分。 备注： （1）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的均可得分。

		二、其他业绩（10分） 1.工程设计业绩（2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设计同类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2分。 2.工程造价业绩（2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造价同类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2分。 3.工程勘察业绩（2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勘察同类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2分。 4.基坑支护设计或监测业绩（2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基坑支护设计或监测同类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2分。 5.工程质量检测业绩（2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质量检测同类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2分。 备注： （1）设计业绩项目认定时间以施工图总平面图落款时间为准。 （2）勘察、造价、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工程质量检测等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投资额的，可提供投
--	--	---

			资批复件或其他证明电子文档，若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其他业绩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合同中其他业绩满足同类业绩标准的，予以认定。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的均可得分。 (5) 所有业绩不重复计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进度管控	4.0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 好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中体现。
	信息管控	4.0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息管控中体现。
	安全管控	4.0	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 好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控中体现。
	质量管控	4.0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 好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控中体现。
	协调能力	4.0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

			接和时效的合 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协调能力中体现。
	人员管理	3.0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管理中体现。
	工程勘察服务方案	3.0	勘察思路清楚，勘察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勘察服务方案中体现。
	设计服务方案	3.0	设计服务思路清楚，设计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设计服务方案中体现。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3.0	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采购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

	BIM 设计服务方案	3.0	对项目 BIM 设计咨询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合理性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 BIM 设计服务方案中体现。
	基坑监测服务方案	3.0	对项目基坑监测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合理性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基坑监测服务方案中体现。
	基坑支护设计服务方案	3.0	对项目基坑支护设计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合理性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基坑支护设计服务方案中体现。
	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方案	3.0	对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合理性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方案中体现。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方案	3.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合理性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方案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方案中体现。

	其他咨询项目服务方案	3.0	对除勘察、设计、造价咨询、BIM 设计、基坑监测、基坑支护设之外计、建筑物沉降观测、工程质量检测的其他咨询服务思路清楚，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采购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咨询项目服务方案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4、企业业绩需按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本项目评审所需信息。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6、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2e4f2ab4-b2dd-4a30-ae84-67d5bdcce322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资格审查有限数量制要求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商务标书评审、技术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4.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1）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2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3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合同采用《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2e4f2ab4-b2dd-4a30-ae84-67d5bdcce32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工程规模:

项目新建 1 座宿舍楼并迁建 1 座锅炉房, 占地面积约 9572 平方米, 其中学生宿舍楼占地约 8372 平方米、锅炉房占地约 12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3400 平方米, 其中新建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 22925 平方米, 包括地上建筑面积约 21925 平方米, 地下机房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迁建锅炉房建筑面积约 475 平方米。同时购置变配电、电梯、太阳能、消防等设施设备, 配套建设建筑物周边给排水、电力、道路、绿化等室外工程。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730 日历天, 具体以委托方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具体各分项服务 (第 5 条约定) 具体服务期限以委托方指定为准。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估算总投资:** 暂定 15653.7 万元 (以最终的投资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1) 工程勘察;
- (2) 建筑物沉降观测;
- (3) 基坑监测;
- (4) 工程设计 (方案及初步设计);
- (5) 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
- (6) BIM 设计;
- (7) 绿建咨询;
- (8) 节能评估;
- (9) 安全评价;
- (10) 全过程造价咨询;
- (11) 房屋鉴定技术服务;
- (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
- (13) 环境影响评价;
- (14) 空气质量检测;
- (15) 消防检测;
- (16) 结构检测;
- (17) 其他检测
- (18) 工程质量检测;

(19) 档案整理。

6. 责任期及责任

6.1 责任期

不低于国家规定及行业常规最低责任期限，无相关规定的执行终身负责制；

6.2 责任

(1) 受托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方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方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及支付：

(1) 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为准。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和调整，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 各类咨询服务费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按照相应的取费依据计算出标准收费乘以中标人投标取费费率（投标取费费率固定，不得调整）作为最终合同结算值，且不得超过批复的设计概算中各项咨询服务费额度、中标价及最终审定值（如有）。

(3) 无取费费率的咨询服务类项目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固定价格，不得调整）作为最终合同结算值，且不得超过批复的设计概算中各项咨询服务费额度、中标价及最终审定值（如有）。

(4) 实际付款按专项债到位后据实支付。

8.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本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范围及要求，项目实施中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8.1 工程勘察

8.1.1 勘察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本项目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后续相关勘察服务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岩土工程勘察外业工作并出具详勘报告等相关工作。

(3) 勘察单位须安排专业的负责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现场施工进度，对涉及到的勘察工作进行配合。

8.1.2 违约责任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分项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8.2 建筑物沉降观测

8.2.1 服务范围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建筑物沉降观测工作及相关服务，并出具成果报告。

8.2.2 违约责任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委托方工期因此被延误或影响第三方交叉作业的，受托方应予赔偿。

具体分项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8.3 基坑监测

8.3.1 服务范围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基坑监测工作及相关服务，并出具监测成果报告。

8.3.2 违约责任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委托方工期因此被延误或影响第三方交叉作业的，受托方应予赔偿。

具体分项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8.4 工程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

8.4.1 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成果要求：文本、汇报文件的纸质及电子版、各专业或各专项均需提供 8 套蓝图图纸。

8.4.2 违约责任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分项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8.5 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

8.5.1 服务范围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基坑支护设计及相关服务并出具基坑支护设计报告。组织相关人员对深基坑专项设

计进行审查，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工作。

8.5.2 违约责任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委托方工期因此被延误或影响第三方交叉作业的，受托方应予赔偿。

具体分项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8.6 BIM 设计

8.6.1 服务范围

正向设计+施工阶段 BIM 应用及相关服务。

本次 BIM 应用的总体要求是包含但不限于：编制 BIM 总体实施框架和实施方案，部署 BIM 协同管理平台，提供本项目全过程的 BIM 技术服务；协助采购人制定 BIM 各服务阶段实施工作流程，结合采购人项目管理实践，建立 BIM 的管理标准（包括权限、流程、职责等内容的协作和沟通规划界定各阶段各参与方的职责。编制 BIM 应用实施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BIM 模型标准、BIM 数据分析标准、BIM 成果交付标准等。提供 BIM 现场培训及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 (1)提交 BIM 源数据模型（建筑、结构、机电、钢构、景观等）
- (2)BIM 模型数据（轻量化模型可用于 BIM 协同管理平台）
- (3)重点区域模型动画模拟演示
- (4)问题报告及管综协调报告等
- (5)协同申报奖项
- (6)模型类文件格式（rvt、rfa、nwc、ifc、dwg 等）；文档类（doc、jpg、ppt、avi、mp4）。

成果要求：文本、汇报文件的纸质及电子版、各专业或各专项均需提供 8 套蓝图图纸。

8.6.2 违约责任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分项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8.7 绿建咨询

8.7.1 服务范围

取得绿色建筑二星标准所需的全部服务。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制定目标方案，分析技术措施在方案设计阶段首先向业主和设计团队进行绿色建筑理念宣贯，并进行相关评价等级的初步可行性分析，判断项目适合采用的实现

策略与技术措施，制定具有领先性、实效性、经济性的目标方案。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2019 对本项目进行自评，细化项目得分情况，确定各专业拟实施条款并提出具体方案建议作为施工图阶段的设计依据。

(2)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图纸审核，提出优化意见跟进设计过程中的方案调整，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2019 对各专业的设计图纸以及设计说明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协助业主召开专题会与设计方沟通评价标准，使本项目从设计上达到认证要求。对于关键技术的实施，进行能耗、采光、通风、空气、水质、热舒适、声学等各项必要的模拟分析并优化，并对各设计单位图纸修改提出建议并协助各设计单位落实到图纸中。

(3) 绿色建筑预评价申请阶段：编制申报材料，配合专家评审在业主的协助下，进行项目设计阶段资料整理，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包含图纸、模拟结果、业主承诺书以及各类文件），进行绿色建筑预评价申请。对没有达到绿色建筑预评价要求的条款实行 整改行动计划，并再度请求验证。确保业主通过绿色建筑预评价。

(4)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管控，收集绿色施工材料施工单位进场后，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绿色建筑施工技术培训。在施工过程中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向业主方报告不足并提供改进建议。协助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收集并审核有关施工过程控制文档，包括环境保护计划书、实时记录文件、环境保护结果自评报告等绿色施工证明材料。

(5) 竣工验收阶段：参与竣工验收，收集竣工验收材料参与竣工验收，审核各专业竣工图纸、设备和产品清单、设备型式检验报告、产品检测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 等竣工验收资料。并对上述文件、报告等提出符合申报要求的改进意见。

(6) 运营阶段：运营过程监测，收集运营材料。物业管理单位进驻后，对物业管理单位进行绿色建筑运营技术培训，并指导编制绿色建筑物业管理操作规程及相关管理制度，配合物业管理单位对有关的绿色建筑性能运行效果进行监测，并对运行结果进行收集。在适当的时间节点，委托第三方专业权威机构完成项目绿色建筑性能测评，包括 室内空气质量、室内热舒适性、建筑能源系统性能等测评。

(7) 绿色建筑评价申请阶段：编制申报材料，配合现场评审。在项目投入使用一年后，收集整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材料，编制申报书、自评报告及有关报告。向评审机构递交绿色建筑评价申请，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和专家现场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款项进行整改并再次提交审查申请，直至通过绿色建筑评价评审，取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证书。

成果要求：文本、汇报文件的纸质及电子版、各专业或各专项均需提供 8 套蓝图图纸。

8.7.2 违约责任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

担任何责任。

具体分项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8.8 节能评估

8.8.1 服务范围

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专家评审、出具评估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9 年修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44 号令)、《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的规定以及甲方提供的必要资料,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进行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写。

(2) 进行节能报告编写前应与甲方进行方案沟通,确定合理方案。

(3) 按工期要求按时完成任务并确保编制质量。

(4) 节能报告能通过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8.8.2 违约责任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分项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8.9 安全评价

8.9.1 根据设计方案项目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评价、定性定量,并针对不同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8.9.2 违约责任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分项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8.10 全过程造价咨询

8.10.1 服务范围

包括预算定案、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阶段性审核、纠偏措施等,及委托方指令的其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本项目要求咨询单位为全过程跟踪审核(包含预结算),对项目中发生的所有签证、批价、付款及其他涉及成本的文件均需参与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8.10.2 违约责任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分项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8.11 房屋鉴定技术服务

8.11.1 服务范围及要求

对本项目进行房屋鉴定技术服务及后续相关服务，并出具鉴定报告。

8.11.2 违约责任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分项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8.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

8.12.1 服务范围及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评审、报告修正、办理相关报批手续；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及其相关服务；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及其相关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项目实际征占面积或挖填土石方量情况，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无需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需要对项目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公开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并保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

1）根据工程初设报告和相关图纸内容，对项目概况进行介绍，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功能进行评价。

2）进行项目区自然概况、经济社会、水土流失现状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形成详细章节编入报告内。

3）调查同类型项目水土流失情况，采用类比法和预测法进行本项目水土流失预测。

4）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

号)编制项目水土流失水土保持估算。

5)对水土流失监测、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详细描述。

6)附件部分包括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7)图纸附图部分包括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区水系图、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项目总体布置图、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位)、水土保持典型措施布设图。

8)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专家评审,成果文件需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公示并取得行政许可。

(2)水土保持监测主要工作(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

1)对项目水土流失进行监测,保留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公开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成果。过程监测包含但不限于调查、监测、组织专家评审、修改、复审、报告公示、拟审批意见公示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

2)对本工程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实施现场技术监测;对已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3)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所需要的文件、报告,不限于根据工期实施情况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

4)协助采购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自验。

(3)水土保持验收

包含但不限于调查、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修改、复审、报告公示、报送至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备案等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查勘

对工程完成情况、工程质量进行调查,并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水土保持设计文件进行复核。收集有关工程建设过程、工程试运行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介绍,工程设计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有关情况介绍,了解监测单位关于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监测情况,了解施工单位有关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情况、监测单位关于水土流失监测情况。

查阅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监测、施工相关合同、自查验收等档案资料,收集建设工程有关批复文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确认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时了解各参建单位意见,落实遗留问题处理办法和责任,向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汇报并征求意见。

2)撰写验收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现场的勘测情况,通过分析,评价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是否满足验收条件,符合条件时,及时形成建设单位自验报告,向水土保持

主管部门汇报申请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部分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按规定时间将整改情况向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汇报。重复前二项工作直至成功提交验收申请并验收合格备案。

8.12.2 违约责任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分项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8.13 环境影响评价

8.13.1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主要包括景观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

景观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场踏勘，根据相关空间规划、矢量数据等资料分析项目对周边景观环境影响，内部审核，送审，上报相关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告打印。

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场踏勘，环境评价，现状检测，内部审核，送审，环评批复，报告打印，验收报告编写，验收检测，专家评审，出具专家意见，报告打印。

8.13.2 违约责任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分项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8.14 空气质量检测

8.14.1 服务范围及要求

对本项目进行空气质量检测及其相关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对本项目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根据国家及甲方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8.14.2 违约责任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分项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8.15 消防检测

8.15.1 服务范围及要求

对本项目进行消防检测及其相关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8.15.2 违约责任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分项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8.16 结构检测

8.16.1 服务范围及要求

对本项目进行主体结构检测及其相关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8.16.2 违约责任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分项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8.17 其他检测

8.17.1 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检测及其相关服务，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8.17.2 违约责任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分项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8.18 工程质量检测

8.18.1 服务范围及要求

对本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其相关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8.18.2 违约责任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分项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8.19 档案整理

8.19.1 服务范围及要求

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后，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城建档案资料验收、整理等工作，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向我档案管理中心移交齐全、完整、准确的工程档案。

8.19.2 违约责任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0.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分项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9. 招标人其他要求

9.1 评价类咨询服务项目进度须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报批报建进度安排。

9.2 勘察工作进度须满足设计进度安排。

9.3 设计工作进度须满足建设单位施工总体进度安排。

9.4 各项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控制价费率	控制价（元）	
1	工程勘察	80%	530000.00	参照计价格【2002】10号、国测财字【2002】3号暂估，固定费率结算
2	建筑物沉降观测	/	100000.00	暂估，固定价格结算
3	基坑监测	/	100000.00	暂估，固定价格结算
4	工程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	80%	1266000.00	参照计价格【2002】10号，固定费率结算，专业调整系数： <u>1.0</u>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u>1.0</u> ，附加调整系数： <u>1.0</u> ；按照方案及初步设计根据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 45%，施工图设计阶段 55%
5	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	/	120000.00	暂估，固定价格结算
6	BIM 设计	/	285000.00	参照《青岛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征求意见稿）》，管线工程设计阶段应用，暂按 13 元/平方米，固定单价结算
7	绿建咨询	/	150000.00	暂估，固定价格结算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控制价费率	控制价（元）	
8	节能评估	/	86000.00	固定价格结算
9	安全评价	/	135000.00	鲁安管协字[2006]4号
10	全过程造价咨询	60%	402000.00	参照鲁价费发【2007】205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固定费率结算
11	房屋鉴定技术服务	/	69000.00	对综合实训中心进行鉴定，按市场价8元/平暂估，固定单价结算
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	/	278000.00	固定价格结算
13	环境影响评价	70%	8000.00	锅炉房内的锅炉设备需要进行环评表。计价格[2002]125号
14	空气质量检测	/	187000.00	8元/平方米，固定单价结算
15	消防检测	/	117000.00	5元/平方米，固定单价结算
16	结构检测	/	94000.00	5元/平方米，固定单价结算
17	其他检测	/	115000.00	固定价格（本项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报价须按控制价报价，用于其他未列明的检测服务，据实结算）
18	工程质量检测	/	236000.00	工程费用的0.2%，固定价格结算
19	档案整理	/	22000.00	固定价格结算
合计			4300000	各分项服务控制价均为暂定，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为准，不得突破概算，且最终结算值不得超出中标价及最终审定值（如有）。

9.5 招标文件中合同版本和主要条款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2e4f2ab4-b2dd-4a30-ae84-67d5bdcce322

2e4f2ab4-b2dd-4a30-ae84-67d5bdcce3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e4f2ab4-b2dd-4a30-ae84-67d5bdcce32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4、公司章程
- 5、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6、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 7、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8、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9、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人员配置
- 10、投标承诺书
- 11、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 1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3、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4、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 15、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6、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6.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连带责任和 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中标后， 联合体内部另有 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协议书送交业主。

8.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illegible]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illegible]

项目服务承诺书

致____ 招标人____：

一、在勘察本项目现场及细阅工程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图纸等有关资料后，经详细测算、并充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后，我们认为有能力在批复概算的限额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并承诺不突破批复概算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限额，且最终结算值不得超出中标价及最终审定值（如有）。

二、我们同意项目概算额、中标价及最终审定值对我们有约束力，并在有效期内予以完全接纳。

三、我们承诺投标文件及各附表中的资料 and 人员配备真实、有效。保证上述人员按时进退场，并完全服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否则，愿承担一切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人可由牵头人一方盖章）

2e4f2ab4-b2dd-4a30-ae84-67d5bdcce32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

- 1、进度管控
- 2、信息管控
- 3、安全管控
- 4、质量管控
- 5、协调能力
- 6、人员管理
- 7、工程勘察服务方案
- 8、工程设计服务方案
- 9、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10、基坑监测服务方案
- 11、基坑支护设计服务方案
- 12、BIM设计服务方案
- 13、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方案
- 14、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方案
- 15、其他咨询项目服务方案

2e4f2ab4-b2dd-4a30-ae84-67d5bdcce32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2e4f2ab4-b2dd-4a30-ae84-67d5bdcce322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项目总负责人___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控制价费率(%)	控制价(元)	投标取费率(%)	投标报价(元)	
1	工程勘察	80%	530000.00			报投标取费费率和投标报价
2	建筑物沉降观测	/	100000.00	/		报投标报价
3	基坑监测	/	100000.00	/		报投标报价
4	工程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	80%	1266000.00			报投标取费费率和投标报价
5	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	/	120000.00	/		报投标报价
6	BIM 设计	/	285000.00	/		报投标报价
7	绿建咨询	/	150000.00	/		报投标报价
8	节能评估	/	86000.00	/		报投标报价
9	安全评价	/	135000.00	/		报投标报价
10	全过程造价咨询	60%	402000.00			报投标取费费率和投标报价
11	房屋鉴定技术服务	/	69000.00	/		报投标报价
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	/	278000.00	/		报投标报价
13	环境影响评价	70%	8000.00			报投标取费费率和投标报价
14	空气质量检测	/	187000.00	/		报投标报价
15	消防检测	/	117000.00	/		报投标报价
16	结构检测	/	94000.00	/		报投标报价
17	其他检测	/	115000.00	/	115000	报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用)
18	工程质量检测	/	236000.00	/		报投标报价
19	档案整理	/	22000.00	/		报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元) 1+2+...+19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e4f2ab4-b2dd-4a30-ae84-67d5bdcce322

附录一